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（以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丰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以及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广东翔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广东翔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翔鹭精密”）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，缓解其融资难度，同意公司向翔鹭精密提供借款，额度为

8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，在上述期限内，公司向翔鹭精密提供的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，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%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的议案》。

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，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“年产 3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”的建设期延长一年，即延期至 2019 年 7 月；将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的建设期延长一年，即延期至 2019 年 7 月。

《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，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3 日